

**2017 年度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起草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各类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省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点海域污染防治规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地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省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全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三）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按规定负责污染物排放许可；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省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管理全省排污费的征收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省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向省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审批建议，监督管理省级自然保护区；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地方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政策、规划；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放射性废物管理工

作。

（九）负责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省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许可制度；负责对清洁生产实施监督。

（十一）提出国际环境保护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省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履约活动，统一对外联系；管理全省环保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协调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受省政府和环境保护部委托，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负责协管设区的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人。

（十四）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部门决算包括：厅本级决算和厅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2 个，包括：

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本级
2. 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
3. 山东省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4. 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5. 山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6.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机关服务中心
7. 山东省辐射环境管理站
8. 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
9.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10.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11. 山东省环保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12. 山东省环境规划研究院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3,093.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305.00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1,521.46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2,342.5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455.3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09.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28,775.9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37,262.06	本年支出合计	50	30,840.8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201.90	结余分配	51	565.7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8,512.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4,569.82
	26			53	
总计	27	45,976.41	总计	54	45,97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4	5	7
			合计	37,262.06	33,093.03	305.00	1,521.46	2,342.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0.65	1,48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0.65	1,480.6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78	314.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7.96	327.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34	618.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57	219.5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9.48	60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9.48	609.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58	240.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8.90	368.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171.93	31,002.90	305.00	1,521.46	2,342.5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493.28	5,603.72	305.00	1,356.38	228.19
2110101			行政运行	2,282.17	2,282.1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92	139.92			
2110103			机关服务	354.54	242.99			111.55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364.61	364.61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734.11	82.73	295.00	1,356.3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617.94	2,491.31	10.00		116.6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828.48	2,827.34			1.14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648.98	647.85			1.14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1,583.31	1,583.3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96.19	596.19			
21103			污染防治	8,062.45	8,062.45			
2110301			大气	390.00	39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10.58	310.58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339.62	339.62			
2110306			辐射	108.87	108.8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913.39	6,913.39			
21111			污染减排	14,710.03	14,399.77			310.26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12,919.34	12,913.94			5.40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485.83	1,485.83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04.75				304.75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0.11				0.1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77.69	109.62		165.08	1,802.99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77.69	109.62		165.08	1,802.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5
		合计	30,840.86	9,056.88	20,697.16	1,086.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5.39	1,455.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5.39	1,455.3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7.09	297.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0.39	320.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34	618.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57	219.5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9.48	60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9.48	609.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58	240.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8.90	368.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775.99	6,992.01	20,697.16	1,086.8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913.31	2,916.59	3,079.94	916.78
2110101		行政运行	2,280.43	2,280.4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98	6.96	120.02	
2110103		机关服务	331.14	241.14	90.0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357.89	332.75	25.15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351.53	55.31	379.44	916.7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65.33		2,465.3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012.36	958.71	2,053.65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92.49	220.71	271.77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1,804.67	738.00	1,066.6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15.20		715.20	
21103		污染防治	2,288.98	527.17	1,761.81	
2110302		水体	28.66		28.6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88.41	288.41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272.01	238.76	33.25	

2110306	辐射	117.38		117.3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82.52		1,582.52	
21111	污染减排	15,113.17	2,475.56	12,637.60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13,403.36	2,475.56	10,927.80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619.75		1,619.75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79.84		79.84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0.21		10.2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48.17	113.99	1,164.16	170.03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48.17	113.99	1,164.16	17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093.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455.39	1,455.3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09.48	609.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25,710.39	25,710.39
本年收入合计	22	33,093.03	本年支出合计	49	27,775.26	27,775.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5,767.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1,084.94	11,084.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767.17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38,860.20	总计	54	38,860.20	38,86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7,775.26	9,051.51	18,723.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5.39	1,455.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5.39	1,455.3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7.09	297.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0.39	320.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34	618.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57	219.5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9.48	60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9.48	609.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58	240.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8.90	368.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710.39	6,986.64	18,723.7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496.04	2,916.59	2,579.45
2110101			行政运行	2,280.43	2,280.4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98	6.96	120.02
2110103			机关服务	241.14	241.14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357.89	332.75	25.15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67.88	55.31	12.5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21.71		2,421.7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012.36	958.71	2,053.65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92.49	220.71	271.77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1,804.67	738.00	1,066.6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15.20		715.20
21103			污染防治	2,288.98	527.17	1,761.81
2110302			水体	28.66		28.6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88.41	288.41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272.01	238.76	33.25
2110306			辐射	117.38		117.3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82.52		1,582.52
21111			污染减排	14,803.40	2,474.55	12,328.84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13,183.65	2,474.55	10,709.10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619.75		1,619.75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9.62	109.62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9.62	109.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75.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2.3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8.45
30101	基本工资	1,643.43	30201	办公费	46.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189.35	30202	印刷费	21.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81
30103	奖金	822.19	30203	咨询费	0.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3.46	30204	手续费	0.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943.28	30205	水费	33.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0.57	30206	电费	50.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1.53	30207	邮电费	32.9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08	30208	取暖费	11.71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4.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93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82.04	30211	差旅费	74.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09.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9.3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4	抚恤金	7.44	30213	维修(护)费	18.8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64
30305	生活补助	1.04	30214	租赁费	12.4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7	医疗费	61.13	30215	会议费	50.40	31020	产权参股	
30309	奖励金	0.25	30216	培训费	39.8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10	生产补贴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559.73	30226	劳务费	17.69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98.16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68.56	30229	福利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4	采暖补贴	96.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82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48.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26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7,940.73	公用经费合计				1,11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0.00	45.00	398.00		398.00	37.00	372.36	62.82	297.48	19.61	277.88	1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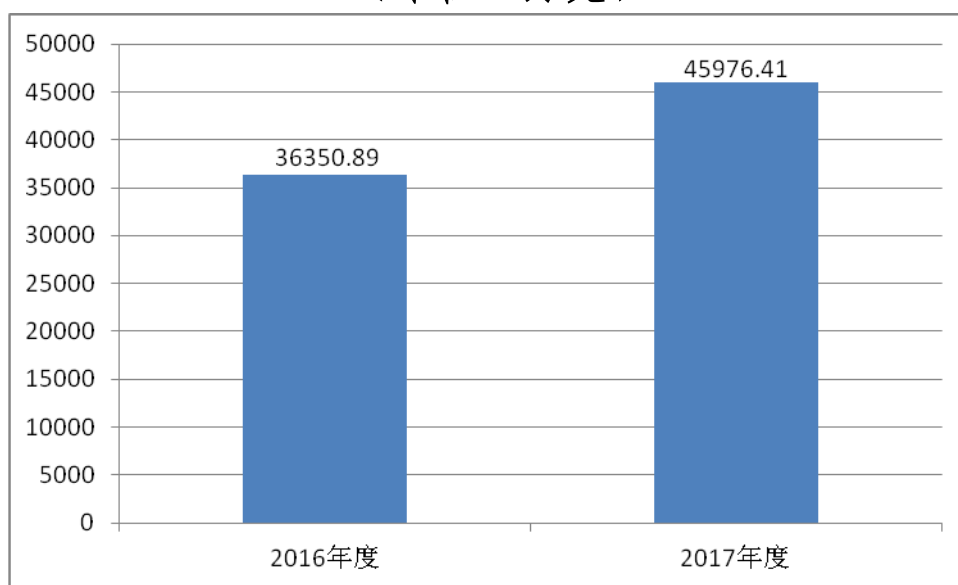
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收、支总计45976.41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9625.52万元，增长26.5%。主要是今年新开展了中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收、支决算总体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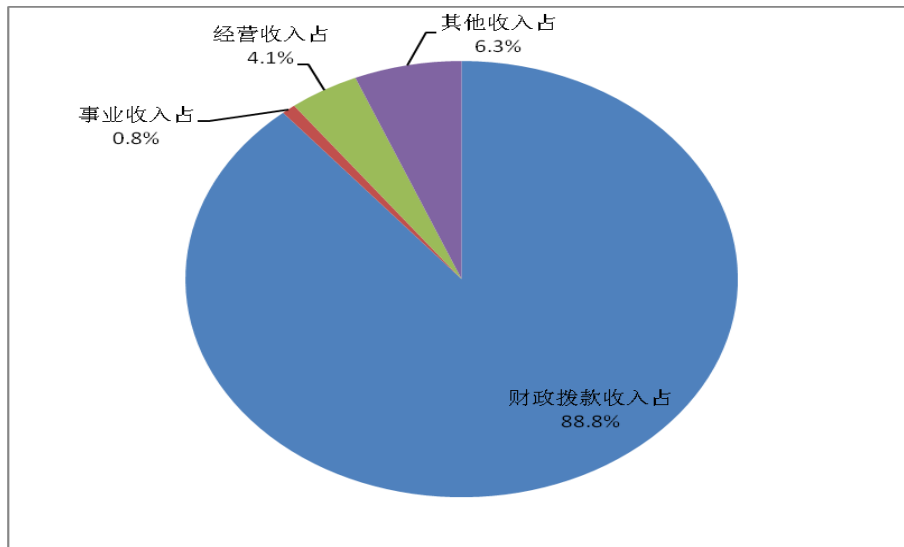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7262.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093.03万元，占88.8%；事业收入305.00万元，占0.8%；经营收入1521.46万元，占4.1%；其他收入2342.58万元，占6.3%。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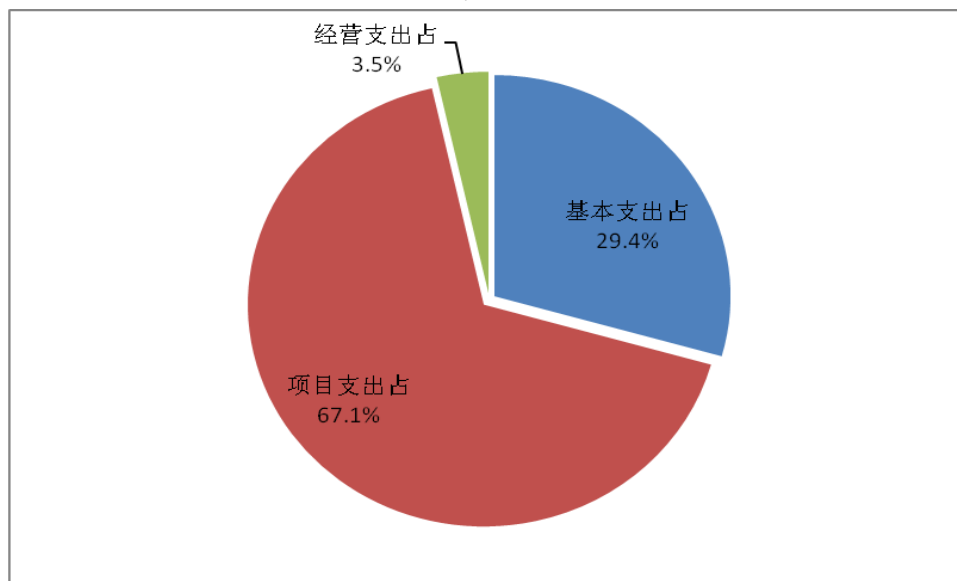


(三) 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30840.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56.88 万元，占 29.4%；项目支出 20697.16 万元，占 67.1%；经营支出 1086.81 万元，占 3.5%。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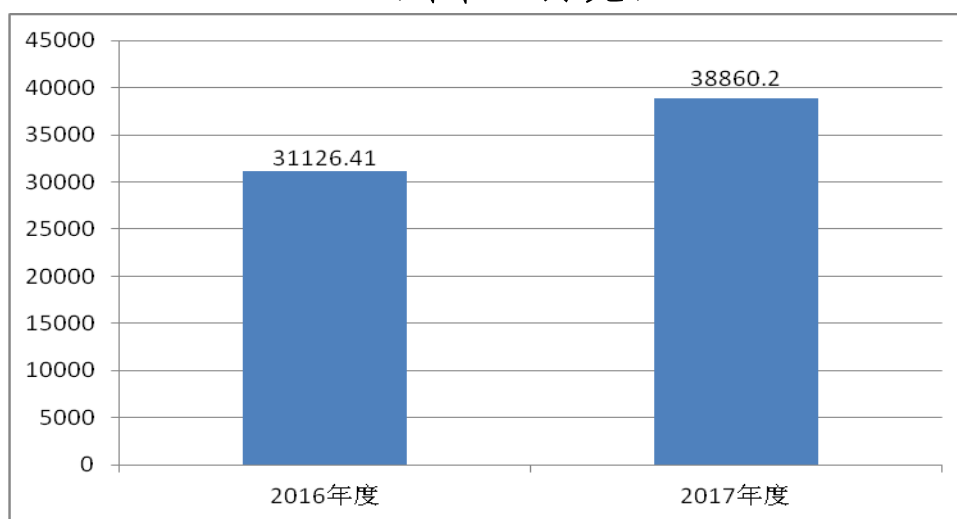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8860.2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7733.79 万元,增长 24.8%。主要是今年新开展了中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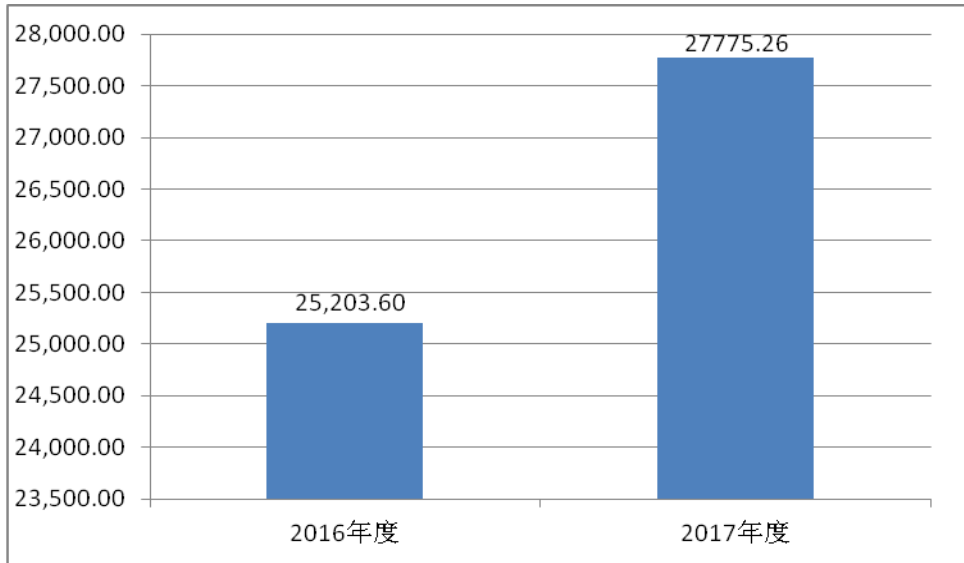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775.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1%。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2571.66 万元,增长 10.2%。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中的省级环境预警应急和废气超低排放监测能力建设、全省重金属排放状况调查监测等项目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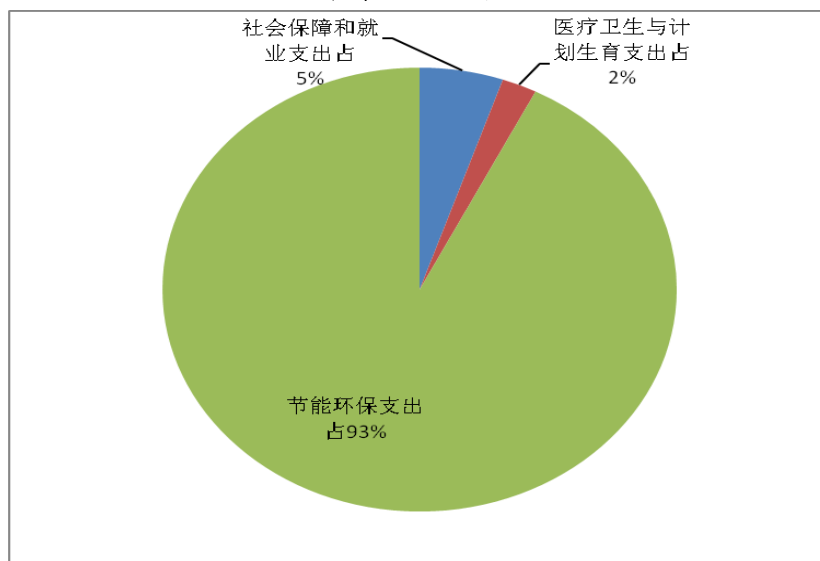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775.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55.39 万元，占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09.48 万元，占 2%；节能环保（类）支出 25710.39 万元，占 9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32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7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用于省环保厅机关及省环境监察总队的离退休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离退休人员待遇提高政策，人员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用于省环保厅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7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落实离退休人员待遇提高政策，人员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省环保厅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1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年初預算为 219.57 万元，支出決算为 219.57 万元，完成年初預算的 100%。決算数与年初預算持平。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省环保厅及省环境监察总队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預算为 240.58 万元，支出決算为 240.58 万元，完成年初預算的 100%。決算数与年初預算持平。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省环保厅直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預算为 368.9 万元，支出決算为 368.9 万元，完成年初預算的 100%。決算数与年初預算持平。

(7)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省环保厅机关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預算为 2298.24 万元，支出決算为 2280.43 万元，完成年初預算的 99.2%。決算数与年初預算基本持平。

(8)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开展专项行动、独立调查、迎查迎考、全省地方环境立法、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預算为 97 万元，支出決算为 126.98 万元，完成年初預算的 130.9%，決算数大于預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开展了生态

环境保护精准交流，工作经费增加，此项经费在本科目核算。

（9）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主要反映用于省环保厅机关服务中心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4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主要反映用于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6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1）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主要反映用于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前期研究、制定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研究和制定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55.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编制使用了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2）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省环保厅全省环保垂改岗位培训、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暨监测监察技术比武、地方环境标准编制、环科院转企改制补助经费、农村废弃物“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模式构建、分散式-半集中式污水处理模式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3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3) 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主要反映用于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及工业类、电磁辐射类环评报告书评审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62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业类、电磁辐射类环评报告书评审项目为跨年度项目，2018 年继续使用。

(14) 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主要反映用于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及山东核电辐射环境监测监控系统管理运行维护费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9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山东核电辐射环境监测监控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等项目经费按运行进度支付，2018 年继续使用。

(15) 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山东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全省重金属污染排放状况调查（二期）和省级环境安全应急标准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山东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全省重金属污染排放状况调查（二期）和省级环境安全应急标准化建设等项目使用了以前年度财政拨

款结转资金。

(16)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主要反映用于省环境规划研究院马踏湖、南四湖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评估及生物多样性调查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0, 支出决算为28.6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马踏湖、南四湖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评估及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 使用了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列支。

(17)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主要反映用于省固废和危险化学品污防中心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和环境应急仪器维护费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311.32万元, 支出决算为288.41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9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环境应急仪器设备维护为跨年度项目, 按实施进度支付, 2018年继续使用。

(18)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项)。主要反映用于省辐射环境管理站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城市放射废物收贮及废物库运行经费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278.76万元, 支出决算为272.01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9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9)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辐射(项)。主要反映用于省辐射环境管理站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监测和业务保障运行经费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108.50万元, 支出决算为117.38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决

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业务保障运行经费使用了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列支。

(20)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用于土壤污染防治、全省重金属污染状况调查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1582.5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经济分类科目调整,“排污费安排的支出”调整至此科目;二是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和全省重金属污染状况调查等项目经费使用了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列支。

(21)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主要反映用于省环境保护信息中心全省设区城市空气站T0模式运行费、全省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费、省级环境监控中心运行费、环境监测监控仪器设备购置和环境监测业务保障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13040.65万元,支出决算为1318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2)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主要反映用于厅机关环境保护督察、省环境监察总队全省环境执法岗位培训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1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开展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活动等工作,经费相应增加。

(23)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省环保技术服务中心人员

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051.5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940.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110.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我厅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公开表格实行零报告。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72.36 万元（含厅机关及 11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2.8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7.4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06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7.64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17.8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100.52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24.9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开展了县市区负责人精准交流工作经费和中美环保产业论坛，经费相应增加；二是 2016 年底获批的精准交流团于 2017 年年初发团，部分支出使用了 2016 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行为。

2. “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2017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环保厅机关、省环境监察总队和参加精准交流的县市区政府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6 个，累计 45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环境管理和环保技术交流合作、县市区负责人精准交流、第四届中美环保产业

论坛、省级友城环保技术交流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9.61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省环保厅机关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实物保障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7.88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 11 个直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 年省环保厅机关及 9 个直属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4 辆。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7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接待费 12.06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交流及外事活动等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166 批次,1317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11 批次,48 人次。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0.44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36.91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 10050.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3853.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183.4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6013.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 743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26.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5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6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 2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境监测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9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1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厅组织对“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等 29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 4203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有利于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二）随 2017 年决算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我厅随 2017 年决算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省级环境污染防治资金（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为促进环境空气质量逐年改善，按照“将生态环境质量

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和“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山东省于 2014 年制定了《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在全国率先建立了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办法》规定，根据考核结果，空气质量同比改善的市，省向市进行补偿；空气质量同比恶化的市，市向省缴纳补偿资金，资金在全省范围进行通报。《办法》要求各市获得的生态补偿资金，可统筹用于辖区内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项目支出。

（2）资金预算及安排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鲁政办字〔2017〕43号）和山东省环保厅发布的各设区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省财政厅对各市 2016 年第 4 季度和 2017 年 1-3 季度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进行清算，并联合省环保厅向 17 市下达了生态补偿资金预算指标文件（鲁财建指〔2017〕6号、〔2017〕165号），共计下达资金 42038 万元，其中，2016 年第 4 季度空气质量生态资金 14398 万元，2017 年 1-3 季度空气质量生态资金预算总额为 27640 万元，17 市截至绩效评价日共计安排 290 个项目，统筹用于辖区内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及大气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任务等。具体如下：

各市具体资金组成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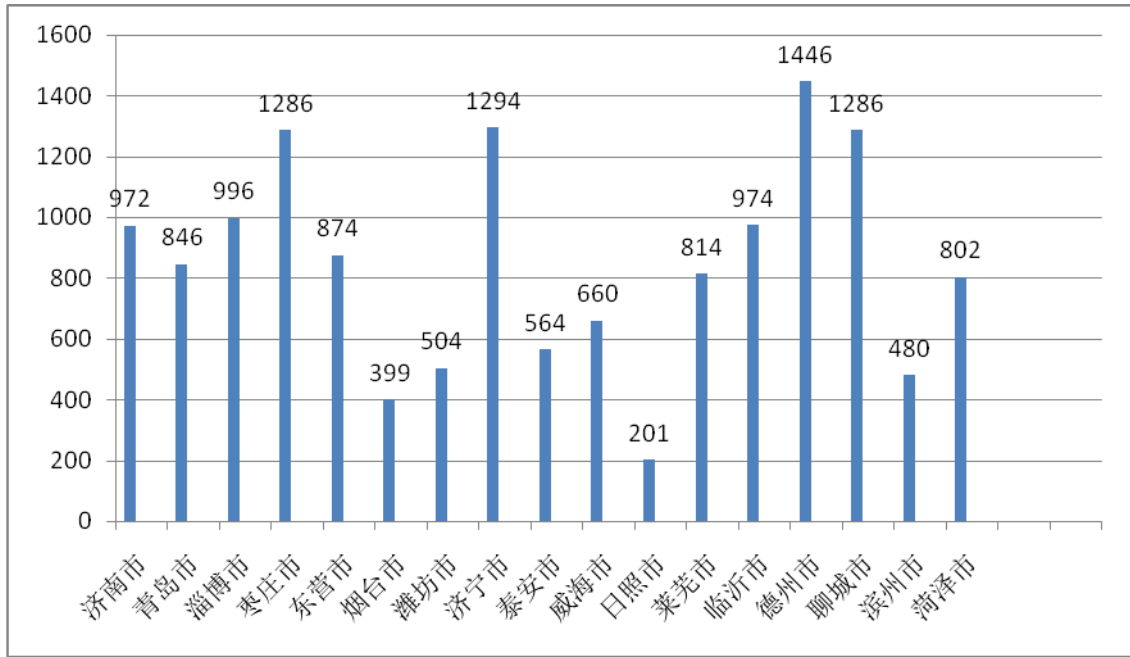


图 1：2016 年第四季度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各市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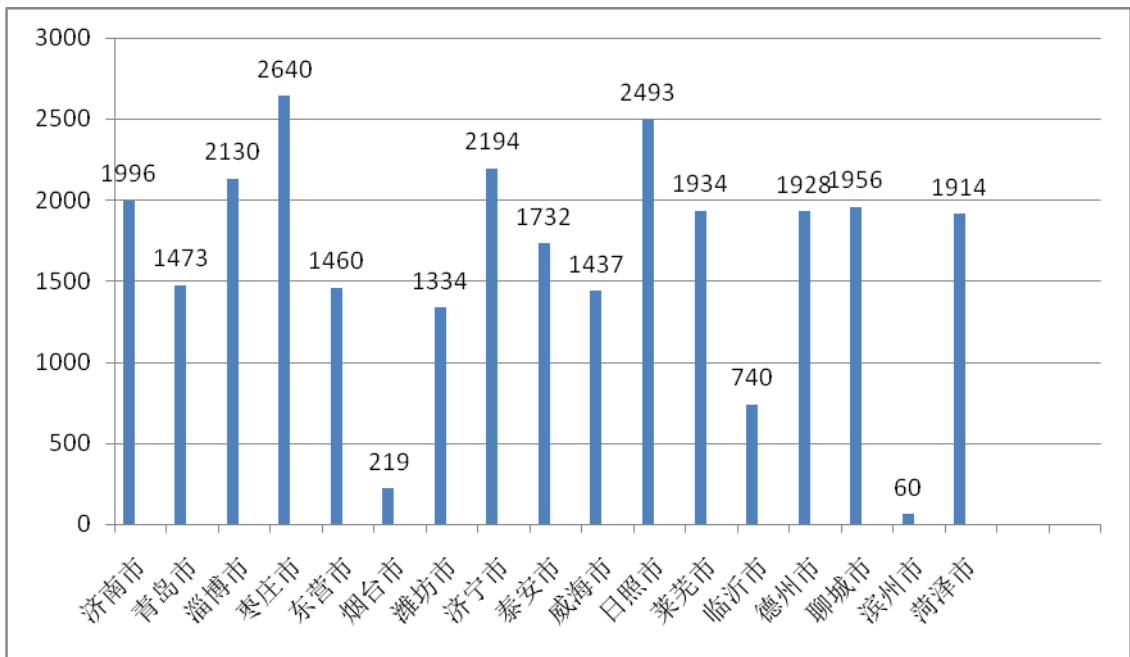


图 2：2017 年前三季度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各市分布图

济南市共获得补偿资金 2968 万元，主要用于济钢能源站工程、大气监测设备购置、燃煤锅炉淘汰奖励项目等 26 个项目。

青岛市共获得补偿资金 2319 万元，主要用于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等 17 个项目。

淄博市共获得补偿资金 3126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污染源低浓度监测能力建设、市级网络化环境监管平台建设 2 个项目。

枣庄市共获得补偿资金 3926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拆除燃煤小锅炉补助及购置雾炮车、清扫车、洗扫车等 20 个项目。

东营市共获得补偿资金 2334 万元，主要用于 5 吨小时水煤浆中压锅炉项目、燃煤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县（区）燃气村村通工程等 9 个项目。

烟台市共获得补偿资金 618 万元，主要用于燃煤锅炉淘汰改造项目、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等 8 个项目。

潍坊市共获得补偿资金 1838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道路清扫车、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等 18 个项目。

济宁市共获得补偿资金 3488 万元，主要用于燃煤锅炉清理、“气（电）代煤”工程等 21 个项目。

泰安市共获得补偿资金 2296 万元，主要用于 VOCS 监测设备项目、燃煤锅炉淘汰项目等 28 个项目。

威海市共获得补偿资金 2097 万元，主要用于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21t/h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等 29 个项目。

日照市共获得补偿资金 2694 万元，主要用于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搬迁项目、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

莱芜市共获得补偿资金 2748 万元，主要用于锅炉淘汰、老区成品 90 m²除尘系统改造等 19 个项目。

临沂市共获得补偿资金 1714 万元，主要用于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等 19 个项目。

德州市共获得补偿资金 3374 万元，主要用于平原殡仪馆火化炉尾气环保设备改造项目、2017 年“气代煤、电代煤”项目等 38 个项目。

聊城市共获得补偿资金 3242 万元，主要用于“气代煤、电代煤”等 29 个项目。

滨州市共获得补偿资金 540 万元，主要用于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1*15t/h 锅炉超低排放、超洁净排放 3 个项目。

菏泽市共获得补偿资金 2716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环保智慧监管平台及运维项目建设 1 个项目。

（3）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鲁政发〔2013〕12 号），到 2020 年，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达标，比 2010 年改善 50%左右。

年度目标：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 年）》（鲁政字〔2016〕111 号），2017 年，全省 PM_{2.5} 平均浓度 64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平均浓度 104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平均

浓度在 2015 年平均浓度(45 微克/立方米)基础上持续改善; 二氧化氮平均浓度小于 40 微克/立方米。

(4) 资金预算执行及项目进展情况

①预算执行方面: 资金预算总额 42038 万元, 截至绩效评价日, 已拨付项目单位 26003 万元, 预算执行率 61.85%; 尚留市级财政 7059 万元, 尚留县(区、市)级财政 8976 万元。由于 2017 年 1-3 季度生态补偿资金于年底方下达至各市、县, 该项目全省总体预算执行率基本符合时间进度。

②项目进展方面: 全省共计 290 个项目, 截至绩效评价日, 229 个项目已按方案实施完毕, 项目完工率 78.97%; 32 个项目正在实施, 占比 11.03%; 29 个项目已制定实施方案, 尚未实施, 占比 10%, 全省总体项目完工率符合预期。

2.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评价思路

①评价目的。对 2017 年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项目的决策、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和项目绩效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 发现问题, 提出改进该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②评价依据

《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 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下达环境空

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预算的通知（鲁财建指〔2017〕6号、165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2017年度中央及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和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和预算批复文件；项目工程施工、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③评价的主要内容

——项目管理指标评价。对专项资金拨付、财务管理执行、到位时效、使用是否合规、是否专款专用进行核查。

——项目产出指标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工程管理执行情况；项目与批复的一致性；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项目进度等进行核查。

——项目效率指标评价。主要是对项目排放达标情况；减排目标实现率；项目运行，维护机制等进行核查。

——项目满意度评价。主要是对资金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社会各界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等进行评价。

④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完成结果评价，评价机构主要采用实地考察、材料核实、询问答辩、专家评判和问卷调查等评价方法，采取项目单位自评和评价机构终评相结合、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2）评价的组织实施

评价组织分为四个阶段：前期准备、现场核查、报告撰

写、报告提交。其中，现场评价覆盖 17 个市 290 个项目。

3. 评价结论情况

(1) 评价结论

①2017 年该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5.46 分，其中，管理指标得分为 33.60 分，产出指标得分为 18.82 分，效益指标得分为 38.04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成效明显）。

②主要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全年完成值	
			指标值		
绩效指标	管理指标 35分	资金管理	制度健全	5	5
			财务管理	5	5
			专项资金到位时效	5	4.35
			专项资金使用	5	4.25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5	5
			管理制度	5	5
	项目调度		5	5	
	产出指标 20分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	9.02
		质量指标	与批复一致性	5	5
			进度建设符合性	5	4.80
效益指标 40分	生态效益	排放达标情况	5	4.80	
		减排目标实现率	15	14	
		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现率	10	9.3	
	可持续影响	项目稳定运行	3	2.94	
		维护机制	7	7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	社会满意度	5	5	
合计				95.46	

③分市统计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分市统计评价得分情况表

地市	评价得分
----	------

地市	评价得分
济南市	97.89
青岛市	92.91
淄博市	92.87
枣庄市	95.5
东营市	96.47
烟台市	95.68
潍坊市	90.72
济宁市	94.5
泰安市	96.37
威海市	96.34
日照市	96.75
莱芜市	95.76
临沂市	96.35
德州市	95.65
聊城市	95.87
滨州市	97.25
菏泽市	95.87

通过与 2016 年度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比较，2017 年度资金管理指标得分率较高，说明资金保障较好，拨付及时，体现主管单位在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财务监控等项目过程管理中的有效性，但部分资金未有具体实施方案，影响了资金支出进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阶段整体得分率；产出指标得分率最高，但在产出数量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等方面均有不同程度的扣分；效果阶段因部分项目未建成、未开办、未全部发挥应有的功能，影响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得分率，但是公众满意度得分率较高，说明本项目对空气质量生态的改善起到引导和推动作用，得到了公众的认可。

从分市统计得分情况可以看出，全省 17 市得分差距不大，说明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在全省各市资金分配合理、管理实施有效，对全省各市的空气改善均起到了扶持和推动作用。

（2）项目取得的成效

①2014年，山东省在全国率先建立了基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生态补偿制度，印发实施了《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该办法实施四年来，调动了各级党委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起到了“四两拨千斤”的作用。2017年全省空气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平均浓度分别为57、106、24、37微克/立方米，分别同比下降13.6%、11.7%、31.4%、2.6%，各项主要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2013年以来的最优值，SO₂、NO₂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与周边省份相比，山东省2017年PM_{2.5}平均浓度在京津冀晋鲁豫六省(区、市)中最低，比2013年下降的比例在六省(区、市)中最大。威海市已经连续两年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②空气生态补偿制度以经济手段推动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改善的市，予以奖励；恶化的市，进行惩罚，奖罚分明，极大调动了各市深入治理大气污染的积极性，拉动了地方财政资金、社会资金在大气污染治理方面的投入，财政资金发挥了激励和引导作用。

③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涉及各级政府及多个部门，生态补偿的奖惩机制能有效促进全省构建各级党委、政府负责、人大政协监督、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努力的环保工作大格局。同时，生态补偿资金使用范围较为宽泛，可用于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支出，极大地调动了各

部门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积极性。不仅对提高全市居民的生活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也促进企业循环经济的发展，带动企业落实清洁生产，加快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的进程，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巨大化。

④各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及生态补偿资金清算情况，每季度及时通过电视、报纸、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使社会民众及时了解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及政府工作，既加强了对环保工作的宣传，又促进了社会民众了解、支持、参与环保，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⑤项目实施效果明显。一是能够改善空气质量，项目单位通过小型燃煤锅炉拆改、“电（气）改煤”工程等，对防治大气污染，抑制扬尘、降低雾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二是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各市通过购置空气监测设备、加强空气监测站点建设，提升了市、县环保部门的大气环境监测水平；三是改善了人居环境，通过社区宣教活动等，促进了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四是改善城市综合环境，各市通过购买抑尘车、雾炮车等环保设施，购置防尘降尘设备，采取防尘措施等，使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及大气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3）现场评价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①个别城市资金未及时拨付到项目。潍坊市共获得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 1838 万元，2017 年 6 月将 184.5 万元分配用于 7 个项目，剩余 1653.5 万元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用

于潍坊 2017 年度市级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奖励，导致资金使用不及时，使用效率比较低。

②个别城市未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青岛市 2017 年前三季度获得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 1473 万元，由于各区市工作情况存在差异，导致资金安排推动进展不平衡，其中留存青岛市 613 万元，西海岸新区财政 100 万元、即墨区财政 110 万元资金，截至绩效评价日，未制定出具体实施方案。

4. 意见建议

(1) 各地应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投入。各市充分履行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统筹省级生态补偿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集中支持减排效益大、示范作用强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同时，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等市场化融资方式，积极吸引金融资本、民营资本等社会资金投入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建设，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好项目储备和论证工作，实现项目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缩短资金拨付的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为加快资金拨付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加强对获得“以奖代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督促各相关企业加快项目实施，加快资金使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 以省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5.46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情况如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如：山东省环境规划研究院承接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课题研究等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山东省环境规划研究院承接各地市标准编制、政策研究等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本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

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省环保厅（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省环保厅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省环保厅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省环保厅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环保厅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集中安排的基本医疗保险缴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省环保厅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

医疗经费。

二十二、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省环保厅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省环保厅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省环保厅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基本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指省环保厅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指省环保厅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前期研究、制定，规划的前期研究、制定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研究和制定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省环保厅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指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指省环保厅核安全辐射监管、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设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指省环保厅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省环保厅在水污染防治、水源地保护、河流治理与保护、湖库生态环境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省环保厅在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项）：指省环保厅对放射性废物管理、收集、处置，放射性废物库建设与运行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辐射（项）：指省环保厅在核辐射、电磁辐射污染治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省环保厅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省环保厅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信息系统维护、运行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指省环保厅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省环保厅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